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适用于生产建设单位)

本中心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是澄海区莲华镇苏隆排渠隆城段河涌整治大提升工程的项目法人，项目法定代表人为郑木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40515MB2E154604。项目联系人：张树波，联系方式：手机号码：13542893068。

本中心对向贵局申请的《澄海区莲华镇苏隆排渠隆城段河涌整治大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中心上报的澄海区莲华镇苏隆排渠隆城段河涌整治大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本中心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三、本中心申请的澄海区莲华镇苏隆排渠隆城段河涌整治大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

四、本中心对《澄海区莲华镇苏隆排渠隆城段河涌整治大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